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2-2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情况	31	305,396,012	28.44%
其中：现场投票	5	272,070,737	25.34%
网络投票	26	33,325,275	3.10%

2、内资股（A 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内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内资股总体情况	29	182,846,387	26.90%
其中：现场投票	3	149,521,112	22.00%
网络投票	26	33,325,275	4.90%

3、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外资股总体情况	2	122,549,625	31.09%
其中：现场投票	2	122,549,625	31.09%
网络投票	0	0	0.00%

4、中小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27	72,364,791	6.74%
其中：现场投票	2	39,048,316	3.64%
网络投票	25	33,316,475	3.1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394,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2,549,625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2,363,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394,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2,549,625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2,363,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394,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2,549,625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2,363,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394,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2,549,625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2,363,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394,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2,549,625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2,363,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394,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2,549,625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2,363,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394,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2,549,625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2,363,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394,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2,549,625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2,363,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394,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2,549,625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2,363,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394,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2,549,625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2,363,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全部提案均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且获得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磊明、王子怡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议案 8）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中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8 人，代表股份 311,210,5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911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77,388,4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182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3,822,1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285%。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0,310,6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29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尔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1,180,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1,180,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1,180,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1,180,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1,180,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1,180,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1,180,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曾跃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1,180,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281,0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3%；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2%；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尔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汝捷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8 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6 人，代表股份 156,891,3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3069%。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5,452,0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206%。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1,439,3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63%。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1,439,3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6,651,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2%；反对 239,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99,6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481%；反对 239,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19%；弃权 0 股。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6,671,0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96%；反对 220,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19,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960%；反对 220,2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040%；弃权 0 股。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6,671,0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96%；反对 220,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19,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960%；反对 220,2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040%；弃权 0 股。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6,673,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3%；反对 217,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6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766%；反对 217,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234%；弃权 0 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叶惠英律师、高鹏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8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的通知，据悉其将原质押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越伦	是	3,900,000	4.78%	0.48%	2019-10-24	2022-09-1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李越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64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7%。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37,71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6.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5%。

李越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权”）共持有公司股份 135,069,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5%。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70,55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2.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0%。

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越伦	81,642,700	10.07	41,610,000	37,710,000	46.19	4.65
三维股权	53,426,880	6.59	32,840,000	32,840,000	61.47	4.05
合计	135,069,580	16.65	74,450,000	70,550,000	52.23	8.70

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股东中，李越伦先生为公司董监高，其持有的股份中合计 76,792,950 股为高管锁定股，李越伦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37,110,000 股，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98.41%；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39,682,950 股，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90.33%。其余股东均不存在股份限售及冻结的情况。

三、关于质押融资的说明

（1）上述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李越伦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7,71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5%，对应融资余额 4,750 万元。

三维股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2,8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5%，对应融资余额 5,1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5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通知，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8,690,100 股，减持股份比例为 1.15%。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1,326,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限售股份，每累计达到该公司股份总额的 1%时，公司应作出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相关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3.25	8,690,100	1.15
	大宗交易	–	–	–	–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	8,690,100	1.15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及减持价格区间

（1）2004 年 12 月 22 日，北京燕赵受让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45,266,200 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此次转让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 15.50%的股权。详见 2004-临 16《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受让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04-临 17《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过户办理完毕的公告》。

（2）2006 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3 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燕赵持有本公司股份 32,156,756 股，占总股本的 11.01%，其中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32,156,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1%。详见 2005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 2005-L41《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2006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 2006-L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2007 年 5 月 28 日，公司以 5.71 元/股的价格向 Reco Shine Pte. Ltd.定向发行 120,000,000 股，并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股权登记、过户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92,040,208 股增至 412,040,280 股，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 32,156,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详见 2007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4）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2,040,2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含税），经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35,652,364 股。详见 2007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 2007-L43 号《2007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公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 41,163,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

（5）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5,652,3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从 535,652,364 股增至 749,913,309 股。详见 2010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 2010-L08《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 56,701,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

（6）北京燕赵上述有限售股份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2008 年 1 月 21 日、2009 年 5 月 4 日解除限售。详见临 2007-L1 号、临 2008-L04 号、2009-L15 号公告。

（7）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北京燕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651,631 股，此次减持完成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 49,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4%。详见 2014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 2014-L61 号《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8）2015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3 日，北京燕赵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543,062 股。此次增持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49,593,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详见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 2015-L108《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2015-L109《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

（9）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 2019-L26 号《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北京燕赵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正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不超过 22,497,3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本次减持完成后，截止 2019 年 9 月 3 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41,563,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

（10）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披露 2020-L20 号《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北京燕赵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正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不超过 22,497,3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26,565,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

（11）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7 日，北京燕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049,790 股，此次减持完成后，截止 2021 年 05 月 27 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 17,515,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

（12）2021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5 日，北京燕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499,000 股，减持价格区间 3.33 元/股—4.19 元/股，此次减持完成后，截止 2022 年 01 月 25 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 10,016,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

（12）2022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北京燕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690,100 股，减持价格区间 2.87 元/股—4.57 元/股，此次减持完成后，截止 2022 年 09 月 13 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 1,326,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016,352	1.33	1,326,252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16,352	1.33	1,326,252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北京燕赵的股改承诺已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履行期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及 2019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中信证券卫光生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90,9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3619%